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33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9,314.3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9,314.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9,314.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建筑物构架工程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19,314.34	1,119,314.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隔壁

联系方式：0915-817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